

PDF Eraser Free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台中縣潭子鄉潭子街三段14號

電話：(04) 2315-1898

傳真：(04) 2311-767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弘富籌字第097001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本(97)年6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整，假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398號「錦芳美食料理餐廳」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追認重劃計畫書、審議本區重劃會章程並選任理事、監事，敬請準時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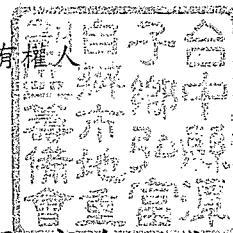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報到時間為下午12點30分至1時，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，敬請 台端務必攜帶下列文件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前往參加，如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 - (一)會員如為自然人者，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應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，請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身分證正本或指派代表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正本。
 - (三)會員如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者：
 - 1、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得由遺產管理人出具法院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正本代為行使。
 - 2、其合法繼承人應備齊下列所有證明文件始得成為會員出席開會：
 - (1)繼承系統表。
 - (2)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合法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
 - (3)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。
 - (四)受託人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、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涉及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，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，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會會員或受本會會員委託出席者，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。
- 四、會議資料於報到時分發。

正本：彭 平

君等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縣政府地政處(請派員列席指導)

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

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代表人：陳 明